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10日下午2：30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东磁大厦九楼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时金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7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7,089,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425,900,000 股的 55.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863,6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159%。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合计为 3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6,953,406 股，占上市公

司总股份的 57.9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46,805,5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4%；反对 138,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6%；弃权 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46,805,5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4%；反对 138,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6%；弃权 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追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 246,804,3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4%；反对 139,5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7%；弃权 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 246,804,3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4%；反对 139,5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7%；弃权 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46,804,4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4%；反对 148,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46,804,4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4%；反对 148,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弃权 500 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

(七)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246,804,43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4%; 反对 139,47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6%; 弃权 9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

(八)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246,804,43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4%; 反对 139,47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6%; 弃权 9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

(九) 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 246,804,43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4%; 反对 148,47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 弃权 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

四、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俞晓瑜律师、杜闻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该见证意见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一日